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147号

签发人：王小军

## 关于转发太极集团〔2012〕399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交通安全制度并实施车辆 强制保养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

为将安全效益放在首位，牢固树立物流系统安全第一思想，根据集团〔2012〕399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事宜转发通知如下：

1、强化交通安全体系建设。2011年集团发2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知》，同时，股份公司以〔2011〕173号《关于设立技安员的通知》强化并落实相关精神，多数公司按要求完成工作，未按规定完成公司务必于2012年4月30日前落实好《关于设立技安员的通知》精神，将所设立技安员名单上报股份公司物流部，未按文件精神执行公司，将取消2012年度所有评选资格，并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2、加强交通事故监督力度。根据〔2005〕115号《太极集团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各公司须强化文件落实，

严格按文件精神在事故发生后向桐君阁股份公司物流部及集团交安办报案。同时，每季度次月5日前，各公司须将《交通安全管理季报表》报送至集团公司物流处，并报股份公司物流部备案，未按时上报或漏报公司将按照集团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公司安全责任人责任，并由其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3、建立健全车辆档案，做好车辆强制保养。各公司技安员须每月对公司车辆例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备查，对问题车辆下发整改要求（驾驶员签字），并督促驾驶员按规定保养，检修。随时接受股份公司及集团检查。未按要求保养车辆公司，将按要求进行经济处罚及承担相关责任，处罚额度见附件。

4、请各公司认真组织学习集团及股份公司相关交通安全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集思广益，共同提高安全效益。

股份公司物流部联系人：封中堂；

联系电话：023-89885212

特此通知。

附件：太极集团〔2012〕399号《关于进一步健全交通安全制度并实施车辆强制保养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车辆 安全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物流处，商管处，总经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4月12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封中堂 （共印5份）